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翁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本人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于 3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年度只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13 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四、2013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突发事件的后续处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2013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不断督促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多方式、多渠道更全面的了解了上市公司管理的

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翁 宇

2014年3月27日